



第 2525(202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苏丹局势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重申苏丹政府在保护其境内平民方面负有首要责任，确认达尔富尔的安全状况有所改善，在这方面肯定苏丹政府的国家平民保护计划(S/2020/429)和武器收缴方案，同时表示关切达尔富尔一些地区的安全局势仍然岌岌可危，特别指出需要保护达尔富尔建设和平的成果，避免再次陷入冲突，并减轻对达尔富尔平民的威胁、族裔间暴力、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持续流离失所等给民众带来的风险，

特别指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撤出务必考虑到和平进程取得的进展，支持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呼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撤出时需极为谨慎，

认识到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缩编的影响，

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的特别报告(S/2020/202)，

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20 年 3 月 3 日公报(PSC/PR/COMM. (CMXIII))和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报(PS/PR/COMM. (CMXXVII))，

认定达尔富尔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 2495(2019)号决议所载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还决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此期间应维持其目前的部队和警察人数上限；



2. 表示打算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考虑到本决议第 11 段要求的特别报告所提供信息的情况下，根据本决议第 1 段决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负责任地缩编和撤出的行动方针；

3. 决定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战略优先事项应是第 2495(2019)号决议第 3(三)段所规定的保护平民，其落实方式包括支持苏丹政府保护平民的能力，并保留必要能力，特别是在杰贝勒迈拉；

4. 特别指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应根据本决议第 3 段，在不妨碍苏丹政府担负首要责任的情况下，保留其在达尔富尔保护平民的责任，并重申，根据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联苏综合援助团)的战略目标，将由联苏综合援助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过渡协调机制酌情根据本决议第 5 段确定将非武装保护平民活动的责任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移交给联苏综合援助团的方式和时间表；

5.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按照既定政策、指令和最佳做法进行过渡规划和管理，以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向联苏综合援助团的最终过渡是分阶段、有序和高效的，在这方面还再次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苏综合援助团建立一个协调机制，在两个特派团在达尔富尔有共同战略目标和优先事项的情况下，确定责任移交的方式和时间表，并确保开展密切协调与合作，进行信息和分析共享，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作用，利用资源并防止工作重复；

6. 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确保按照联合国一般做法和财务条例移交队部和资产，并采取一切实际步骤和预防措施，确保资产安全移交给指定实体控制，并促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苏丹政府迅速敲定订正框架协议，确保移交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队部和资产的民事最终用途原则以及安全和实体完整，这些资产不会被联苏综合援助团及其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综合伙伴使用；

7. 促请苏丹政府迅速结束目前对最近抢劫先前移交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队部事件的调查，还促请苏丹政府继续追究参与此类抢劫事件的个人的责任；

8. 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其任务规定和能力及现有资源范围内，支持苏丹努力遏制 2019 冠状病毒病的蔓延，特别是协助和支持人道主义援助畅通无阻地进入，包括进入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营，还请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会员国和苏丹政府根据第 2518(2020)号决议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所有人员的安全、安保和健康，包括允许进行医疗后送，同时保持行动的连续性，并采取进一步措施，就防止 2019 冠状病毒病蔓延的相关问题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提供培训；

9. 欢迎秘书长采取举措制定联合国维持和平业绩文化标准，回顾安理会在第 2378(2017)和 2436(2018)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确保利用维持和平行动成效方面的业绩数据改进特派团业务，包括用于作出有关部署、补救、遣返和奖励等决定，重申安理会支持制定一个全面综合的业绩政策框架，其中确定明确的业绩标准，据以评价为维持和平行动工作和提供支助的所有联合国文职和军警人员的业绩，推动任务得以有效和全面执行，还将包含以清晰和明确界定的基准为基础的全面和客观方法，以确保对业绩不佳进行问责，对出色业绩给予激励和嘉奖，促请联

联合国按第 2436(2018)号决议所述将此框架适用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特别是在保护平民战略执行工作出现严重失职情况下根据第 2436(2018)号决议进行调查和立即采取行动，包括对业绩不佳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军警或文职人员、包括特派团领导人和支助人员进行轮调、遣返、替换或解职，注意到秘书长努力建立一个全面的业绩评估制度，请秘书长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争取增加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内妇女人数，并确保妇女充分、有效和有意义地参与行动各个方面；

10. 请秘书长每隔 90 天向安全理事会提供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任务执行情况的最新资讯，作为要求提交的关于联苏综合援助团的定期报告的附件；

11. 请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至迟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特别报告，其中包括对实地局势的评估，包括评估和平进程对达尔富尔安全局势的影响以及苏丹政府包括苏丹警察部队按照苏丹政府 2020 年 5 月 21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429)中概述的战略保护平民的能力，并就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缩编的适当行动方针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影响；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